

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在深房广场48楼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3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。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唐小平先生主持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Great Wall Estate Company, Inc. 将地块编号为5408-024-007, 位于774 N Broadway, Los Angeles, California 90012, the United States的商业土地以824.5万美元转让给Voltera Power, LLC,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, 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协议的签署等事项。

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城公司出售商业土地的公告》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产权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集团副总经理黄伟军、吴志勇试用期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29日